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82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同時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高榮彬、徐俊豪、陳韋升、曹桐熊共同施用（無證據證明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淨重10公克以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05至110頁）、證人即藥腳高榮彬、徐俊豪、陳韋升、曹桐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偵卷第19、55、67、77頁）、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51號、112年度毒聲字第200號刑事裁定列印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2年度毒偵字第545號緩起訴處分書列印本各1份（本院卷第39至50頁）、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67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85至91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偵卷第115至123頁）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業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

0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
02 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
03 圍內為協商判決。

04 三、附記事項：

05 (一)累犯之說明：

06 被告前因轉讓偽藥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27號判決
07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08 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縮短刑期
09 假釋出監，迄至111年2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
10 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前開刑事判決書列印本（本院卷第
11 117至118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於受
13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4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構成累犯，尚無不合，而
15 此部分累犯加重事由，業經檢察官於協商程序中予以衡酌。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所犯之轉讓禁藥犯行，
18 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
19 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部分亦經檢察官
20 於協商程序中予以衡酌，併予說明。

21 (三)沒收部分：

2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共計6.0692
23 公克）及電子磅秤1臺，為被告自身施用毒品所用，與本案
24 轉讓禁藥犯行無關等情，業經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07
25 至108頁），且無證據顯示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相
26 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附此敘明。

27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8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程序法）。

29 五、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30 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
31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

01 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
02 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
03 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
04 者」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5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06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
07 簡稱但書情形）外，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
08 訴）。

09 六、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
10 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
11 第二審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王麗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藥事法第83條

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為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7時許，在雲林縣○○鄉○○段000號之鐵皮工寮內，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高榮彬、徐俊豪、陳韋升、曹桐熊施用。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上開工寮內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共計6.0692公克）及電子磅秤1台（另案扣押）。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高榮彬、徐俊豪、陳韋升、曹桐熊證述內容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及前揭扣案物品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93年4月21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

01 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
02 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6393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04 轉讓禁藥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甲 ○ ○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胡 君 瑜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藥事法第83條

1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22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